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能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吴海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吴海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吴海华女士的资料如下：

吴海华女士：中国籍，1975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、审计师、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。

吴海华女士曾任佛山市季华新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会计，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、会计，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会计、核算主管、核算高级业务经理、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、审计部副部长，佛山市季华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，佛山市季华新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宝裕发展有限公司监事，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现任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副部长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吴海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